

本报记者 陈嘉玲 北京报道

信托业务分类改革即将正式落地。

3月23日，《中国经营报》记者获悉，中国银保监会2023年1号文件——《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3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已于3月21日印发，将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目前有多家信托公司向记者确认已经收到上述文件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此次下发的《通知》与2022年底公布的征求意见稿差别不大，其中最为突出的几个变化是：将资产服务信托的位置放在资产管理信托之前；在资产服务信托项下新提出“新型资产服务信托”的概念；增加了“树立信托产品打破刚性兑付的风险意识”等。

鼓励做大服务信托

业内人士分析认为，信托业务正在归位“服务”的本源，这也是监管鼓励做大服务信托的导向。

去年12月30日，银保监会起草了《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征求意见稿》”），在业内征求意见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不同于《征求意见稿》，此次印发的正式版本将“资产服务信托”放置于“资产管理信托”之前。

根据《通知》，信托公司应当以信托目的、信托成立方式、信托财产管理内容作为分类维度，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、资产管理信托、公益/慈善信托三大类25个业务品种。

《通知》还明确了，“资产服务信托”是指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法律关系，接受委托人委托，并根据委托人需求为其量身定制财富规划以及代际传承、托管、破产隔离和风险处置等专业信托服务。